

上海合作组织(以下称“上合组织”或“本组织”)成员国领导人于2025年9月1日在中国天津举行元首理事会会议,并发表宣言如下:

世界政治、经济形势及国际关系的其他各领域正经历深刻历史性变革。国际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平等、更具代表性的多极化方向演进,为各国自身发展和互利合作开辟了新的前景。

与此同时,地缘政治对抗愈演愈烈,对世界和上合组织地区的安全和稳定构成威胁与挑战。全球经济,特别是国际贸易和金融市场遭受严重冲击。

2025年是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和联合国成立80周年。爱好和平国家团结战胜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军国主义的伟大胜利,决定了世界历史发展进程,为建立保障人类和平发展的稳定国际关系体系创造了条件。成员国呼吁铭记各国人民的英勇壮举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历史教训。

联合国作为独一无二的政府间组织,为维护和平与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权开展了有效工作,推动了必要合作。成员国重申坚持以《联合国宪章》及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尊重文明多样性、平等互利合作为基础,发挥联合国中心协调作用,构建更具代表性、更加民主公正的多极世界。

发表了《上合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和联合国成立80周年的声明》。成员国认为,有必要对联合国进行相应改革,保障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治理机构中的代表性,使联合国适应当今政治和经济现实需要。

成员国重申,在发展上合组织成员国关系时将平等、全面恪守《联合国宪章》和《上合组织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

成员国主张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政治、经济、社会发展道路的权利,强调相互尊重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平等互利,不干涉内政,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原则是国际关系稳定发展的基础。

成员国重申恪守《上合组织宪章》宗旨和原则,始终遵循“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的“上海精神”,持续深化合作,促进上合组织地区的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成员国重申,反对以集团化和对抗性思维解决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

成员国强调,在上合组织框架内的协作将为在欧亚大陆形成平等和不可分割的安全架构奠定基础。

成员国注意到制定《21世纪欧亚多样性与多极化宪章》的倡议,该倡议旨在巩固欧亚大陆发展进程。

成员国重申,推动构建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和人类命运共同体,以及根据“一个地球,一个家园,一个未来”理念开展对话具有重要现实意义。成员国呼吁国际社会共同参与《上合组织关于各国团结共促世界公正、和睦、发展的倡议》。

成员国注意到关于联合国大会通过“为子孙后代建设和平的十年”特别决议的倡议。

成员国重申,中亚是上合组织的核心区,支持中亚国家为维护本国和地区和平、安全与稳定所作努力,注意到“中亚—上合组织核心:合作实现共同发展的25年”国际会议(2025年6月19日,杜尚别)成果以及每年举办该活动的倡议。

成员国重申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关联性,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反对在人权问题上采取双重标准,反对以保护人权为借口干涉别国内政。

为进一步完善上合组织建设,确保上合组织地区和平稳定与发展繁荣,成员国批准了《上合组织未来10年(2026—2035年)发展战略》,确定了深化全方位合作的优先任务和主要方向。

二

成员国主张建设持久和平的世界,呼吁统筹应对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威胁与挑战。

成员国重申,坚持继续深化共同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以及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武器走私等其他跨国有组织犯罪合作。

成员国签署了《上合组织成员国关于应对安全威胁与挑战综合中心的协定》和《上合组织成员国关于上合组织禁毒中心的协定》。

成员国注意到关于成立战略安全研究中心的建议。

成员国将继续积极落实《上合组织成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合作纲要(2025—2027)》(2024年7月4日,阿斯塔纳)。

成员国强调谴责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坚决反对反恐双重标准,呼吁国际社会发挥联合国中心协调作用,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共同打击包括恐怖分子跨境流窜等恐怖主义行径,合力打击所有恐怖组织。成员国强调,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十分重要。

成员国强烈谴责2025年4月22日在帕哈尔加姆发生的恐怖袭击事件。

成员国强调谴责2025年3月11日对“贾法尔快车”及5月21日在胡兹达尔发动的恐怖袭击事件。

成员国向遇难者家属和受伤人员致以深切同情和慰问,认为应追究实施者、组织者和资助者责任。

成员国重申坚决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不允许利用恐怖、分裂和极端组织牟取私利。成员国认可主权国家及各国主管机关在应对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威胁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成员国强调通过多边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及切断恐怖主义融资渠道的重要性,注意到“加强国际反恐合作和建立灵活的边境安全机制——杜尚别进程科威特阶段”高级别会议(2024年11月4至5日,科威特)成果。

成员国注意到关于2026年在纽约举行下一轮“杜尚别进程”边境安全与管控高级别会议的提议。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天津宣言

成员国高度评价上合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在组织开展联合反恐演习和首长司令部演习、通过情报交流和反宣传行动等切实举措跟踪地区局势发挥的作用,注意到“反恐协作—2024”联合反恐演习(2024年7月19日,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取得的成果,重申将继续采取旨在加强上合组织反恐领域合作的联合行动。

成员国将继续共同努力,防止激进意识形态、宗教不宽容、排外心理、暴力民族主义、种族和族群歧视思潮蔓延。为落实《上合组织反极端主义公约》(2017年6月9日,阿斯塔纳),成员国通过了《上合组织成员国打击极端主义意识形态2026年至2030年合作纲要》。

成员国欢迎联合国大会每年通过《打击美化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和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宽容行为的做法》的决议。

成员国指出,进一步落实《上合组织成员国边境合作协定》(2015年7月10日,乌法)十分必要,注意到上合组织成员国主管机关边防部门“团结协作—2024”联合边防行动成果。

成员国重申,对巴以冲突持续升级深表关切,强烈谴责导致加沙地带众多平民伤亡和人道主义灾难的行径。

成员国强调必须尽快实现全面持久停火,确保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加沙,加大力度保障地区居民享有和平、稳定和安全。

成员国指出,确保中东和平与稳定的唯一途径是全面、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成员国强调,利用地区国家、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的潜力,根据国际法原则并兼顾国家利益,在上合组织地区构建广泛、开放、互利和平等的协作空间具有重要意义。为此,成员国注意到建立“大欧亚伙伴关系”的倡议,并表示愿促进上合组织、欧亚经济联盟、东盟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多边机制间的对话。

成员国注意到上合组织地区在促进世界经济复苏、维护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稳定、推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

成员国支持进一步完善和改革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将坚定维护和加强以国际公认的原则和规则为基础的开放、透明、公正、包容、非歧视的多边贸易体制,促进开放型世界经济发展,保障公平市场准入和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

会议通过了《上合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关于支持多边贸易体制的声明》。

成员国反对单边强制措施,包括违反《联合国宪章》及其他国际法准则、世界贸易组织原则与规则的经济措施,这些措施损害粮食安全和能源安全等国际安全利益,对全球经济产生负面影响,破坏公平竞争,阻碍国际合作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成员国注意到设在阿拉木图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亚及阿富汗区域中心开展的工作。

成员国表示,愿继续加强防务部门的有效合作,注意到关于制定并签署《上合组织成员国军事领域信任措施协定》的建议。

成员国支持进一步深化禁毒领域务实合作,包括打击利用信息技术犯罪和新精神活性物质蔓延,强调落实联合国三项国际禁毒公约及上合组织禁毒领域相关法律文件十分重要。

成员国将继续在联合国主管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框架下就毒品问题协调立场,在此背景下,成员国对上合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举办的“联合国与上合组织:完善打击利用互联网开展非法毒品贩运的司法鉴定”特别会议(2025年3月10日,维也纳)成果表示欢迎。

成员国对日益严重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非法制贩和滥用问题表示关切,主张共同努力减少毒品需求,支持定期举行“蛛网”禁毒行动、“无毒世界”禁毒预防行动等活动。

发表了《上合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关于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声明》。

成员国注意到,在安全威胁与挑战不断增加的背景下,乌兹别克斯坦计划举行“上合组织+”安全对话。

成员国支持上合组织秘书处同中亚地区禁毒信息协调中心签署备忘录,认为建设中的上合组织禁毒中心采取措施加强与中亚地区禁毒信息协调中心协作十分重要。

成员国重申,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单方面不受限制地加强全球反导系统将危害国际安全与稳定,认为以牺牲别国安全为代价谋求自身安全不可接受。

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68年7月1日)缔约国的上合组织成员国,主张恪守该条约规定,全面平衡推动落实条约各项宗旨和原则,巩固全球核不扩散体系,推进核裁军进程,强调以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是所有国家不可剥夺的权利,应不受歧视地开展平等、可持续的国际互利合作。成员国强调,在这一领域实施单边限制措施违反国际法,不可接受。

成员国支持防止外空武器化,认为严格遵循和平利用外空的现行法律体系至关重要,强调有必要签署具有强制性法律效力的国际文书,提高透明度,为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提供有力保障。

成员国呼吁《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各缔约方全面履行公约,使其成为裁军和防扩散领域的有效法律文书。成员国重申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支持该组织通过协商决策解决内部分歧,确保该组织根据公约有效开展工作。鉴于销毁已申报的化学武器库存工作已完成,各方强调继续推进该组织工作,这符合公约各缔约方利益,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各方支持扩大《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数量。

成员国指出,1972年签署的《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具有重要作用,主张恪守该公约,加强国际合作,达成包含有效核查机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以完善全球生物安全治理。成员国反对建立任何与公约功能重复的机制。

成员国注意到关于2026年在纽约举行下一轮“杜尚别进程”边境安全与管控高级别会议的提议。

为此,根据“加强《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并使

之制度化”联合国大会第79/79(2024)号决议,成员国强调为落实该项决议加强合作,包括研究成立国际生物安全机构十分重要。

成员国对日益增长的信息安全领域威胁表示关切,坚决反对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军事化,反对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的行动。成员国认为,确保各国在互联网管理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并拥有网络主权十分重要。

成员国重申将深化国际信息安全领域合作,共同打击网络犯罪和网络恐怖主义,强调联合国在应对信息空间安全威胁方面具有关键作用。为此,成员国支持在联合国框架内继续根据自愿原则制定各方普遍接受的国际信息安全规则,呼吁共同努力推动签署《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完善打击网络犯罪机制。

成员国重申愿进一步加强法律和司法领域交流合作,支持进一步落实《上合组织成员国司法部间合作协议》(2015年8月18日,杜尚别)。

成员国将继续就反腐败工作开展协作,呼吁国际社会拒绝为腐败犯罪分子提供庇护。

三

白俄罗斯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重申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共建“一带一路”倡议,肯定各方为共同实施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包括为促进“一带一路”与欧亚经济联盟建设对接所做工作。

成员国认为,利用地区国家、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的潜力,根据国际法原则并兼顾国家利益,在上合组织地区构建广泛、开放、互利和平等的协作空间具有重要意义。为此,成员国注意到建立“大欧亚伙伴关系”的倡议,并表示愿促进上合组织、欧亚经济联盟、东盟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多边机制间的对话。

成员国注意到上合组织地区在促进世界经济复苏、维护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稳定、推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

成员国支持进一步完善和改革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将坚定维护和加强以国际公认的原则和规则为基础的开放、透明、公正、包容、非歧视的多边贸易体制,促进开放型世界经济发展,保障公平市场准入和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

会议通过了《上合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关于支持多边贸易体制的声明》。

成员国反对单边强制措施,包括违反《联合国宪章》及其他国际法准则、世界贸易组织原则与规则的经济措施,这些措施损害粮食安全和能源安全等国际安全利益,对全球经济产生负面影响,破坏公平竞争,阻碍国际合作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成员国注意到设在阿拉木图的联合国可持继发展目标中亚及阿富汗区域中心开展的工作。

成员国表示,愿继续加强防务部门的有效合作,注意到关于制定并签署《上合组织成员国军事领域信任措施协定》的建议。

成员国支持进一步深化禁毒领域务实合作,包括打击利用信息技术犯罪和新精神活性物质蔓延,强调落实联合国三项国际禁毒公约及上合组织禁毒领域相关法律文件十分重要。

成员国将继续在联合国主管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框架下就毒品问题协调立场,在此背景下,成员国对上合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举办的“联合国与上合组织:完善打击利用互联网开展非法毒品贩运的司法鉴定”特别会议(2025年3月10日,维也纳)成果表示欢迎。

成员国对日益严重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非法制贩和滥用问题表示关切,主张共同努力减少毒品需求,支持定期举行“蛛网”禁毒行动、“无毒世界”禁毒预防行动等活动。

发表了《上合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关于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声明》。

成员国注意到,在安全威胁与挑战不断增加的背景下,乌兹别克斯坦计划举行“上合组织+”安全对话。

成员国支持上合组织秘书处同中亚地区禁毒信息协调中心签署备忘录,认为建设中的上合组织禁毒中心采取措施加强与中亚地区禁毒信息协调中心协作十分重要。

成员国重申,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单方面不受限制地加强全球反导系统将危害国际安全与稳定,认为以牺牲别国安全为代价谋求自身安全不可接受。

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68年7月1日)缔约国的上合组织成员国,主张恪守该条约规定,全面平衡推动落实条约各项宗旨和原则,巩固全球核不扩散体系,推进核裁军进程,强调以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是所有国家不可剥夺的权利,应不受歧视地开展平等、可持续的国际互利合作。成员国强调,在这一领域实施单边限制措施违反国际法,不可接受。

成员国支持防止外空武器化,认为严格遵循和平利用外空的现行法律体系至关重要,强调有必要签署具有强制性法律效力的国际文书,提高透明度,为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提供有力保障。

成员国呼吁《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各缔约方全面履行公约,使其成为裁军和防扩散领域的有效法律文书。成员国重申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支持该组织通过协商决策解决内部分歧,确保该组织根据公约有效开展工作。鉴于销毁已申报的化学武器库存工作已完成,各方强调继续推进该组织工作,这符合公约各缔约方利益,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各方支持扩大《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数量。

成员国指出,1972年签署的《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具有重要作用,主张恪守该公约,加强国际合作,达成包含有效核查机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以完善全球生物安全治理。成员国反对建立任何与公约功能重复的机制。

成员国注意到关于2026年在纽约举行下一轮“杜尚别进程”边境安全与管控高级别会议的提议。

为此,根据“加强《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并使

(2025年5月21日至22日,新德里)成果,以及白俄罗斯战略研究所首次参加该会议。

成员国致力于发展工业领域互利合作,包括交换工业领域投资项目数据、举办展会活动等,注意到在叶卡捷琳堡国际创新工业展期间举行的上合组织成员国工业部长会议(2025年7月7日,叶卡捷琳堡)成果。

会议通过了《上合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关于绿色产业合作的声明》。

成员国支持扩大能源领域包容性互利合作,持续增强能源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推动非歧视性全球能源市场可持续、稳定、平衡发展。

会议通过了《上合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关于能源可持续发展的声明》,批准了《上合组织成员国2030年前能源合作发展战略》实施路线图。

成员国强调,在国际能源市场不稳定的形势下,加强能源安全、能源基础设施保护等领域合作,推动投资合作和能源公平转型的重要性,以实现区域能源可持续发展,将研究制定并通过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全面合作的综合计划。

成员国主张加强与上合组织伙伴的能源对话,支持举行上合组织“气候变化与可持续能源”高级别会议(2025年10月3日,阿斯塔纳)。

成员国赞赏国际社会加强互联互通的愿望,主张根据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上合组织宪章》宗旨和原则,在公正、平衡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交通领域合作,强调新建和升级现有国际运输通道的重要性,包括推进“北—南”和“东—西”走廊建设,充分发挥上合组织成员国过境运输潜力,注意到上合组织国家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领域提出的倡议,以及通过数字化物流、交换货物电子数据和开展技术创新确保供应链稳定畅通所采取的举措。

成员国注意到中吉乌铁路已开工建设。

成员国将继续落实《上合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协定》(2014年9月12日,杜尚别)和《上合组织成员国发展互联互通和建立高效交通走廊构想》(2022年9月16日,撒马尔罕)、《上合组织成员国关于交通脱碳、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技术创新合作,实现更高效和可持续发展的合作构想》(2023年7月4日,新德里)。

成员国注意到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联合委员会会议(2024年11月20日,莫斯科)、上合组织成员国铁路部门负责人会议(2024年11月29日,莫斯科)、上合组织成员国交通部长会议(2025年7月2日,天津)成果,以及关于举行上合组织成员国港口和物流中心负责人会议(2025年11月,阿克套)的建议。

成员国注意到海关特别工作组在加强海关合作方面发挥的主导作用,包括不断完善海关治理体系,加强执法互助,推行“经认证的经营者”互认、电子证书联网,加强海关数字化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打造“智慧海关”。

成员国将加强动植物检验检疫、农产品和食品安全领域国际合作,推动农产品和食品贸易,防范疫情疫病传播。